

<<基于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反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基于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反避税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11138146

10位ISBN编号：781113814X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湖南大学出版社

作者：何晓蓉

页数：27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企业所得税是以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企业所得税是我国税制中的主体税种之一，在组织收入、宏观调控和调节分配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我国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目前仅次于增值税，在20多个税种中位居第二。

所得税又是世界上公认的计算最复杂、管理最困难的税种，它涉及面广、关注度高、计算复杂、征管核算形式多样、政策水平要求高，既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税种，又是当前征管中比较薄弱的税种，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和增长空间。

但是，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企业的所得税避税活动呈现出一种不断增多的趋势。

改革开放30年来，不仅是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与境外存在大量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资企业跨境避税活动十分猖獗，而且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避税活动范围从外资企业延伸到内资企业，从“引进来”的企业延伸到“走出去”的企业，避税活动已经渗透到企业商品交易、劳务交易、无形资产开放与转让、投资、融资、租赁等各方面。

对此，我们应该有清醒的认识，我国的税收征管工作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长期以来，外资企业避税和反避税一直是热门课题，然而内资企业同样存在利用转让定价、套用税收优惠等手段进行避税的情况，内资企业的避税活动也日趋普遍、日趋复杂。

因此，加强国内内资企业避税问题的研究，对建立健全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9年1月8日，国税总局颁布《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上述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我国反避税的法律体系。

<<基于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反 >

内容概要

企业所得税的各种避税行为造成国家税收严重流失和企业之间的不公平竞争，特别纳税调整是进行企业所得税反避税的授权性法规。

《基于新的反避税问题研究》从关联交易、资本弱化、受控外国企业和一般反避税条款等方面介绍了企业所得税避税原理和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反避税规定，并在分析我国企业所得税避税现状、反避税实践和国际反避税措施基础上，对加强和完善我国企业所得税反避税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适合企业财务人员和财会专业学生阅读。

书籍目录

第一章 避税与反避税概述第一节 避税的基本概念第二节 反避税的基本概念第二章 我国企业所得税避税现状分析第一节 我国企业所得税避税概况第二节 我国企业避税行为的原因分析第三节 我国企业所得税避税的主要方法第四节 企业避税的发展趋势第五节 企业避税的效应分析第三章 我国企业所得税反避税的实践第一节 我国企业所得税反避税立法回顾第二节 我国反避税的实践与探索第三节 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统一前我国反避税存在的主要问题第四章 新《企业所得税法》主要内容及其创新和影响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第二节 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历史演变第三节 新《企业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及其变化第四节 新《企业所得税法》反避税的创新第五节 新税制对企业避税方法和途径的影响第五章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解读第一节 特别纳税调整概述第二节 关联交易管理第三节 受控外国企业管理第四节 资本弱化管理第五节 一般反避税条款第六节 “紫金富豪避税门”之特别纳税调整分析第六章 反避税措施的国际比较第一节 发达国家反避税的主要措施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地区）反避税的主要措施第三节 国外反避税实践对我国的启示第七章 加强和完善企业所得税反避税工作的建议第一节 新税法时期加强企业所得税反避税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要求第二节 新税法时期我国企业所得税反避税工作面临的挑战第三节 新税法时期完善我国企业所得税反避税工作的建议附录附录一 企业所得税新旧税法对照表附录二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国际税收辞汇》对避税所下的定义是：“避税一词指的是用合法手段以减少税收负担。

该词含有贬义，通常表现为纳税人通过个人或企业活动的巧妙安排，钻税法上的漏洞和缺陷，以谋取税收利益。

” 联合国税收专家小组的解释与此类似：避税是一个比较不明确的概念，由于各国社会经济、文化背景的差异，难以用人们所普遍接受的措辞对它作出定义。

一般地说，避税可以认为是纳税人采取利用某种法律上的漏洞或含糊之处的方式来安排自己的事务，以减少他本应承担的纳税数额。

虽然避税行为可能被认为是不道德的，但避税所使用的方式是合法的，至少是不直接与法律相抵触的。

避税是对已有税法不完善及其特有缺陷所作的显示说明，它说明了现有税法的不健全特征。

税务当局往往要根据避税情况所显示出来的税法缺陷采取相应措施对现有税法进行修改和纠正。

所以通过对避税问题的研究可以进一步完善国家税收制度，有助于社会经济的进步和发展。

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税法学者也大多明确将避税与节税相区分，认为避税仅是滥用法律形成的方式谋求不正当减轻租税负担的行为。

如日本税法学者金子宏从滥用私法形式、背离立法意图的角度来界定税收规避现象。

他认为，税法所规定的课税要件已把各种经济活动乃至经济现象类型化，这些经济活动乃至经济现象在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原则规制下，可以自行选择某种法律形式以达成一定经济目的或实现一定经济性成果。

如果纳税人选择通常所不用的法律形式，不但在实质上实现了所预想的经济目的乃至经济性成果，而且还回避掉了通常所采用的法律形式相对应的课税要件，从而减轻或排除了他们的税收负担，此即为避税。

清永敬次认为：“税捐规避乃指纳税人不选择税法上所考量认为通常之法形式（交易形式），却以选择与此不同的迂回行为或多阶段行为或其他异常的法形式，来达成与选择通常的法形式之情形基本上同一的经济上效果，而同时减轻或排除与通常的法形式相联结之税捐上负担。

” 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认为，纳税义务人以明显不合常规的安排，规避或减少纳税义务的行为是避税。

陈清秀认为，“税收规避乃脱法行为之下位案型，所谓脱法行为乃是存在于：某人所为之行为，虽然符合或抵触法律之目的，但在法律上却无法加以适用的情形”；“税捐规避乃是指利用私法自治契约自由原则对于私法上法形式之选择可能性，从私经济交易之正常观点来看，欠缺合理之理由，而选择通常所不使用之法律形式，于结果上实现所意图之经济目的或经济成果，但因不具备对应于通常使用之法形式之课税要件，因此减轻或排除税捐负担”。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